



#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3 月 9 日

連絡人：朱啓仁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5-6334991

## 雲嘉跨縣市製毒集團流竄三地製毒 張姓被告等 5 人以製造、販賣第三級毒品提起公訴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接獲警方情資，指稱有張姓嫌犯為首之製毒集團在雲林、嘉義地區流竄，本署檢察長黃智勇知悉後極為重視，指派本署檢察官彭彥儒指揮雲林縣警察局、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共組專案小組深入追查。經長期蒐證後，查獲張○豪（男，31 歲）、陳○平（男，29 歲）、詹○瑋（男，39 歲）、曾○宜（女，30 歲）、許○銘（男，29 歲）等 5 人涉嫌製造及販賣毒品咖啡包。全案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渠等分別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3 項之製造第三級毒品罪及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嫌，依法提起公訴。

張○豪自民國 114 年 7 月起，在其承租之嘉義縣梅山鄉某工廠內，以其出資購買製毒所需之化學原料與設備，指示陳○平、詹○瑋等人製作「苯基乙基胺戊酮（N-Ethylpentedrone）」原料粉末（此尚非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毒品），復由張○豪、陳○平、詹○瑋、曾○宜將第三級毒品硝西洋（俗稱一粒眠）粉末與前開苯基乙基胺戊酮及果汁粉依比例混合，分裝至咖啡包包裝袋內並封口，製成毒品咖啡包。張○豪等人為規避查緝，多次轉移製毒據點。初期在嘉義縣梅山鄉製作毒品咖啡包，之後將製毒設備及原料搬運至雲林縣東勢鄉某處房屋，再與外籍人士共同製作毒品咖啡包，其後又將製毒設備搬遷至嘉義縣民雄鄉某處房屋，重新混合分裝毒品咖啡包，以不同包裝樣式掩飾來源並持續供應市場。此外，張○豪與許○銘並共同基於營利販毒之犯意聯絡，於 114 年 10 月 11 日透過通訊軟體 Telegram 與買家洽談毒品交易，並指示許○銘前往雲林縣土庫鎮土庫國中附近交付毒品咖啡包 7 包，並收取價金新臺幣 1,000 元完成交易。

嗣經專案團隊在蒐證完備後，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，分別在嘉義縣梅山鄉、雲林縣東勢鄉及嘉義縣民雄鄉等處執行搜索，並於相關處所及民宿內一舉查扣毒品咖啡包成品 1,133 包，同時起出大量製毒原料，包括俗稱「一粒眠」之

第三級毒品硝西洋約 7 公斤，另查獲甲苯、丙酮等化學溶劑，以及攪拌設備、電子磅秤、封口機、分裝器具及包裝袋等完整製毒設備。經依現場查扣之毒品原料數量估算，尚可再製成毒品咖啡包約 4 萬餘包，黑市價格逾新臺幣 2,000 萬元。所幸檢警即時查獲並查扣相關毒品及製毒設備，成功阻止大量毒品流入市面，否則恐對民眾身心健康及社會治安造成嚴重危害。

雲林地檢署強調，毒品咖啡包常摻入多種化學物質並以飲品包裝掩飾，具有高度迷惑性，對青少年及社會治安危害甚鉅。本署對於製造、販賣毒品之犯罪行為一向採取嚴查嚴辦、向上溯源之偵辦策略，並持續結合警察及相關查緝機關，全面打擊毒品犯罪網絡，以維護國人健康與社會安全。